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晶澳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60;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19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0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0.4430万份,行权价格为16.1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95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九)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3 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3,9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3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2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5月19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2)2020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5GW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亿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8.47亿元,达到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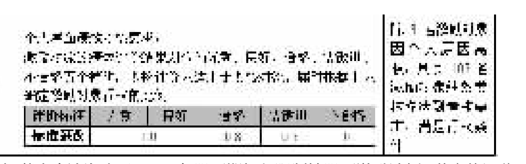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晶澳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60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万份。

6、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Xinwei Niu	董事、副总经理	70.53	21.159	49.371	30%	0.0133%
2	曹仰锋	董事	58.62	17.586	41.034	30%	0.0110%
3	黄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62.02	18.606	43.414	30%	0.0117%
4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60.21	18.063	42.147	30%	0.0113%
5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16	13.248	30.912	30%	0.008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2人)			1339.27	401.781	937.489	30%	0.2518%
合计(107人)			1634.81	490.443	1144.367	30%	0.3073%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2、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计20.42万份,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4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90.443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

1、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7.95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5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7.9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 17.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文波	董事、总裁、分管财务负责人	45.00	23.94%	0.28%
高文田	副总裁	16.50	8.78%	0.10%
吴云	副总裁	13.50	7.18%	0.08%
田维正	助理总裁	15.00	7.98%	0.09%
翁家林	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7.50	3.99%	0.05%
罗东秋	审计内控中心总经理	5.25	2.79%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人)		55.20	29.36%	0.3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17人)		157.95	84.02%	0.98%
预留部分		30.045	15.98%	0.19%
合计		187.995	100.00%	1.17%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10%;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5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80%;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360%; 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的绩效管理方案中核心业绩指标年度考核得分。按照组织层面的完成情况,按比例解锁: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则100%,评价为良好的则同比例得分,评价为合格的60%,不合格的则为0。

公司对业务单元绩效考核的重点为业务单元经营业绩,同时兼顾业务单元的内部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所以绩效指标重点为财务指标。业务单元绩效指标分为以下两个维度:1、核心业务指标:指评估业务单元经营业绩的财务指标。2、管理指标:指评估业务单元内部运营效率、团队管理水平与组织建设的指标。职能与平台部门作为公司的管理与业务支撑部门,绩效指标需要重点体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的核心价值及贡献。职能与平台部门绩效指标分为以下两个维度:1、核心业务指标:指评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核心贡献的指标,以及业务单元的满意度指标;2、管理指标:指评估本部门内部团队管理水平与组织建设的指标。

注:上述"组织"系指新大正集团下属的一级部门,即业务单元、职能中心等部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分数	C及以上(A、B、C)(得分≥80)	D(60≤得分<80)	E(得分<60)
标准系数	1.0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总股本107,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5.33万股调整为187.9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5.3万股调整为157.9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26.92元/股调整为17.58元/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5号),对公司截至5月17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5月17日止,新大正已收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7,767,61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579,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88,11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12,090	56.77%	1,579,500	93,091,590	57.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3.23%	-	69,683,910	42.81%
合计	161,196,000	100.00%	1,579,500	162,775,500	100.00%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62,775,5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061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1,196,000股,增加至162,775,5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7.95	4,122.50	1,350.69	1,594.03	718.00	300.03	125.39	34.3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综合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威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2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

金威国际于2020年12月11日与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华懋科技公告:2020-059)。金威国际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4,412股,即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87,40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74,80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威国际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8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6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金威国际仍持有公司股份14,12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22,660	12.57%	IPO前取得:38,822,660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金威国际于2020年12月11日与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的15,438,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0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62,166	3%	2021/5/6 ~ 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53-25.93	195,460,756.33	未完成:9,262,246股	14,122,494	4.57%

备注: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28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2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5月27日10:00-11: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强先生,财务总监牛义和先生,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在贵公司微信公众号上看到最多的就是刮大风断电,为什么风一大,就要断电?而且断电的频率那么高?既然凉山州的风力资源那么丰富,公司有没考虑投资风力发电,增大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为实现国家碳中和的目标做贡献?

答:根据国务院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工作,凉山彝族自治州政府出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政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为避免输配电设施在七级以上大风等极端天气下故障引发森林火灾,及时开展停运避险工作。公司目前所拥有电源为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都属于国家优先发展和重点扶持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努力探索新能源领域,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问题2 :在贵公司2020年年报看到,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的净利润那么高,公司当初放弃对大唐新能源的增资,是否考虑周全? 为什么放弃增资?

答:关于放弃大唐新能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的公告》(临2018-026)。

问题3:凉山风光新能源运维为什么一直不开展经营活动?

答:凉山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股权比例: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3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西昌电力工程公司持股比例为15%,四川国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将密切关注凉山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情况。

问题4:固增水电站按合同要求,到底是什么时间才能开始发电?关于固增水电站项目进展只在公司年报披露是否涉嫌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

答:固增水电站于2017年12月26日开工建设,原计划总工期为40个月,由于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地下洞室地质复杂、森林火灾、对外道路交通管制、雷击引起系统停电等诸多客观不利因素影响,经各方研究确认,固增水电站工期将延后15个月。固增项目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感谢投资者关注!

问题5:西昌电力是否有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计划? 对于国家碳中和战略,公司是否有安排专业的工作人员跟进?

答:"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低碳清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目前所拥有电源为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都属于国家优先发展和重点扶持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营优势。同时依托凉山州丰富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坚定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开展新能源领域的探索。谢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情况详见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余庭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庭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余庭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庭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余庭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庭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余庭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余庭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5,950,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1,545,245.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